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I) 取消認購協議；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恢復買賣

### 取消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在認購人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後，雙方同意取消認購協議並代之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取消協議以立即取消認購協議。

###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悉數行使，則在若干換股限制的規限下可根據該認購協議而向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05%以及經向該認購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1.90%，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在此公告發布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該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取消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在認購人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後，雙方同意取消認購協議並代之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取消協議以立即取消認購協議。

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對彼此提出任何索償。董事會認為，取消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該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指	本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
本金總額	指	60,000,000 港元
發行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可換股債券的狀況	指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遞延及無擔保的責任，並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無任何優先權。
初始轉換價格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在發生某些事件（例如：合併或細分股份，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新股份以供股方式認購，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修改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形式及面值	指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
利率	指	每年4%，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上季利息。
換股股份	指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在本金總額為6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程序的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 股份，惟除此之外，(i) 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 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 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 1,000,000港元， 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 以換股；及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 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或不 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和/或當事方與其中任何一方 和/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觸發行使轉換權的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執行全面要 約義務。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指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 (14) 日當日 (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 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換股股份的地位	指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表決權	指	該認購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轉讓	指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該認購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 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上市	指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 (可予調整) 獲全數換股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5%；及
- (ii) 經向該認購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0%。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港元 (可予調整)：

- (a) 股份的面值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
- (c)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6港元折讓約10.39%；及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該認購人於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股份面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認為，根據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換股價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認購人須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各認購人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糾正，而未被糾正）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盡快促使上文條件(i)及(iii)所載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認購人須盡最大努力盡快促使上文條件(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及(iii)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可隨時向該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iv)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該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該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 有關該認購人的資料

該認購人為具有投資及金融業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銷售及整合服務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3,128,000港元，而淨負債為211,925,000港元。該公司一直在尋找改善其財務能力的機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寶貴機會。考慮到（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低至4%，將能夠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的短期財務負擔；(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

##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sup>(附註4)</sup>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554,338,600	72.66	1,554,338,600	56.75
林清渠 <sup>(附註2)</sup>	38,481,000	1.80	38,481,000	1.40
	<u>1,592,819,600</u>	<u>74.46</u>	<u>1,592,819,600</u>	<u>58.15</u>
認購人 <sup>(附註3)</sup>	-	-	600,000,000	21.90
公眾股東	<u>546,296,648</u>	<u>25.54</u>	<u>546,296,648</u>	<u>19.94</u>
總計	<u>2,139,116,248</u>	<u>100.00</u>	<u>2,739,116,248</u>	<u>100.00</u>

附註：

- (1)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53,438,6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 (3) 股份數量和持股比例僅供參考。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到某些限制的限制，因此，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持有人均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一定程度，以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以下，或觸發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持有人及與他們一致行動的當事方必須遵守《收購守則》的強制要約義務，直到且除非已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
- (4)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	預期所得款用途	所得款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定授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1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152,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發行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23,480,000港元	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中所披露的擬發行股份（該公告現已終止且未進行本公告中所披露）外，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中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由於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予特別授權。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載有(i)（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的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在此公告發布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該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認購」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截止日期，即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在滿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所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及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該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方認購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無關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該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發行及處理擬提呈批准為股東普通決議案的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朱桂平先生，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和陳黛蓉女士。

\* 僅供識別